

產科超音波檢查須知

2012 年 01 月製訂
2023 年 01 月修訂

一、檢查目的

1. 檢查胎兒生長發育及活動情形、羊水量及胎盤位置
2. 檢查子宮或子宮附屬器（卵巢、輸卵管）是否有腫瘤。
3. 測量胎兒臍帶血流壓力評估胎兒發育狀況。

二、檢查前注意事項

1. 看診後請持健保卡(有照片)及檢查單報到。
2. 超音波是一種安全快速無痛無侵入性、不需顯影劑和特殊準備的影像合成。
3. 進入超音波室檢查時，請將手機關靜音。
4. 請穿著兩截式寬鬆衣物，勿穿著連身洋裝及緊身內衣
5. 產科懷孕未滿八週、前置胎盤或量子宮頸長度，需由陰道做超音波。
6. 懷孕滿八週以上經由腹部做超音波檢查。

三、檢查中注意事項

1. 產科超音波檢查中姿勢：
 - a. 經由陰道做超音波須排空膀胱,去除內外褲平躺在檢查台上
 - b. 經由腹部做超音波需平躺露出下腹部

四、檢查後注意事項

1. 孕婦檢查完回診間由醫師解釋，有胎心音者若需要可贈送照片。
2. 不孕症評估檢查完後，請詢問醫師或諮詢人員。

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台北院區 (02)25433535-轉分機 2192

馬偕醫院生理檢查科製

文件編號/名稱	機密等級	生效日	版次	頁次
MMH-PHY-TP-1915-002 產科超音波檢查須知	一般	2019/1/2	3	1